

关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7】4829000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担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海普瑞”）的会计师，现就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或“公司”）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多普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19号南101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2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6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0291U经营范围：研发氨基多糖生化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由多普乐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进行，多普乐仅有少量房产出租业务，以下将天道医药作为重要子公司进行核查。

(二) 天道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chdow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田南1号

法定代表人：李铿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86555H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领取进出口经营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低分子肝素含依诺肝素钠制剂的分装与复配；低分子肝素含依诺肝素钠原料药的生产；依诺肝素小容量注射剂加工。

主营业务：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报告期业绩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2,400,204.58	304,882,237.28	207,112,740.71
营业成本	136,121,984.03	184,477,899.92	140,035,118.42
营业利润	19,695,184.78	47,420,249.77	28,755,923.50
利润总额	25,390,775.61	54,626,600.98	30,180,672.76
净利润	17,666,154.45	49,848,805.14	30,469,625.75
毛利率(%)	35.91	39.49	32.39

(二) 公司业务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依诺肝素钠原料药与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多普乐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报告期内，多普乐的营业收入呈上涨态势，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85.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设备租赁、废料销售、服务费等，占比较低。

三、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多普乐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主要包括主要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主要客户的真实性情况、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期间费用情况等。

四、主要核查方法

本次核查主要采用了以下核查方法：

（一）获取并查看公司管理制度，访谈并了解内控执行情况，对主要内部控制进行穿行和控制测试；

（二）获取报告期间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检查的内容主要有：合同金额、合作内容、结算模式、回款期限等；

（三）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查看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经营状态等信息，检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检查公司向客户收款、向供应商支付有关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核查交易情况的真实性；

（五）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与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的重点主要有：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和周期、是否存在纠纷等问题；

（六）对报告期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进行函证；

（六）境内销售，检查账面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所列收入的匹配性；账面销售收入与开票收入进行核对；账面销售数量与系统中销售出库数据勾稽核对；账面销售重量与货运单的药品重量进行核对；

（七）境内销售，选取本期销售收入较大的客户、新增客户、随机选取的客户，从账面记载收入追踪至原始单据确认其真实性；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放行条、发票等核对日期、客户名称、数量金额等确认账面记载与原始凭证的一致性；

（八）境外销售，检查账面出口金额与出口发票金额、报关单金额进行核对；检查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函证的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表、免抵退税申报表上所列收入的匹配性；

（九）境外销售，选取主要大客户及随机选取客户的销售收入，检查销售账面

记录与销售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单、出口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的一致性；

（十）检查报告期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对是否为客户的真实回款和回款金额进行检查；检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情况，对是否为供应商的真实付款和付款金额进行检查；

（十一）核查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合同、银行流水、相关凭证，查验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十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科目的财务凭证，包括收入、成本、薪酬和期间费用进行了检查，检查的重点主要有：原始凭证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金额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附件是否齐全等；

（十三）对公司期间费用进行复核，检查期间费用的真实合理性。

（十四）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五、收入真实性与完整性核查

（一）确认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通过对访谈采购部、物控部、安全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计财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了解销售与收款流程中各项关键控制点，取得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识别并测试以下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1、客户评审

是否对客户经营资质进行调查，建立客户档案并及时对信用情况进行更新；信用额度授权或条款的更改是否有符合授权的审批签字。

2、合同签订

是否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协议，除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外，客户每次下达的销售订单是否经过审批；与客户签订订单式合同，明确销售数量、销售定价、结算方式、非质量问题不能退换货等条款，相关内容是否有符合授权的审批签字。

3、销售发货、开票与账务处理是否按规定执行

销售部根据审核通过的销售订单编制发货单并安排发货，计财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出库单在核对一致后于发货当天开具发票。境外销售时，标的公司在货物报关装箱后将相关货运单据、出口报关单和发票回传至计财

部；境内销售时，标的公司货物运输主要是标的公司指定货运代理承运，由货运代理司机在《出厂放行条》上签字确认后回传至计财部，计财部根据收回的单据确认收入并记录应收账款。

4、销售退回是否有符合授权的审批签字

5、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定期与客户对账制度和逾期贷款催收制度

执行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通过抽查销售交易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厂放行条、发票、销售凭证、收款凭证、银行回款单，我们了解到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流程均按照制度的要求实施，相关控制是有效的。

（二）收入确认政策核查

天道医药主要从事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和依诺肝素钠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境外销售模式为以向出口国医药企业直接销售为主，部分产品通过国内外贸易商销售；境内销售模式主要以国内经销商代理为主，由全国各地专业经销商将依诺肝素钠制剂推向终端医院销售市场。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

1、境外销售收入

天道医药境外销售的交货方式采用 CIF 或 FOB，即天道医药负责将货物运至指定装运港口并负责装船，货物离开船舷后遗失或毁损的风险由客户承担。在此种销售模式下，天道医药在货物出库并报关出口后，凭货运单据、出口报关单和出口发票确认收入并记录应收账款。

2、境内销售收入

天道医药境内销售主要是由天道医药指定货运代理负责货物运输，在将货物交付货运代理后，在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前的货运途中遗失或毁损的风险由货运代理公司承担。在此种销售模式下，天道医药在发货并将商品交给货运代理，由承运司机在《出厂放行条》上签字确认，凭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并记录应收账款或冲抵预收账款。

我们通过检查内销和外销销售合同主要结算条款，执行销售与收款等相关内控测试，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判断标准，经核查，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关于风险与报酬转移等相关判断标准。

（三）销售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获取天道医药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框架合同及订单式合同，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风险转移的时点、销售结算方式等，选取重大客户的销售订单，检查销售出库单的客户名称、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天道医药与客户交易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合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四）销售收入真实性检查

按照天道医药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检查。

对于境内销售，选取本期销售收入较大的客户、新增客户、随机选取的客户，从账面记载收入追踪至原始单据确认其真实性。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放行条、发票等核对日期、客户名称、数量金额等确认账面记载与原始凭证是否一致，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检查确认账面记载与收款单据客户名称、金额是否一致。

对于境外销售，选择主要大客户及随机选取客户的销售收入，将销售账面记录与销售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单、出口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天道医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五）销售收入勾稽核对

对于境内销售，将账面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收入进行核对；账面销售收入与开票收入进行核对；账面销售收入与系统中销售出库数据勾稽核对；账面销售重量与货运单的药品重量进行核对。

对于境外销售，主要是将账面出口金额与出口发票金额及报关单金额进行核对。

经核对，销售收入与纳税申报表、发票收入、系统中销售出库数据、报关单金额相互勾稽核对差异较小，销售重量与货运单重量相互勾稽变化趋势一致。

（六）海关数据核对

取得天道医药报告期内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表，与天道医药境外销售收入金额进行核对，以验证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经核查，天道医药出口数据与海关统计数据基本一致，境外销售数据真实。

(七) 销售收入完整性检查

通过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入账单据，结合报关日期、函证情况等，确定销售入账期间是否正确，有无跨期现象。

经核查，公司按照销售业务的实际发生时间编制单据并进行财务核算，通过核查原始单据和相关信息，可以确认销售收入入账期间正确。

(八) 主要客户核查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了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核查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并获取包括股东结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信息，据以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未发现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客户函证情况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153,343,483.12	226,596,124.36	120,173,269.79
发函金额	173,151,638.22	274,287,195.73	163,392,364.38
回函占发函比例	88.56%	82.61%	73.55%
营业收入	212,400,204.58	304,882,237.28	207,112,740.71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72.20%	74.32%	58.02%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124,898,120.40	74,692,644.50	21,235,721.89
发函金额	134,022,825.32	90,047,612.04	32,670,374.33
回函占发函比例	93.19%	82.95%	65.00%
应收账款余额	150,969,288.25	97,787,342.12	40,209,555.98
回函占应收账款比例	82.73%	76.38%	52.81%

实施函证时，函证对象选择、询证函内容编制、询证函的发出和收回由会计师全程实施控制，从会计师事务所收发。对未回函的销售客户及应收账款，我们实施了替代检查，检查报告期内销售额所对应的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当期回款单据等，没有发现不符事项。另外，我们对期末有欠款客户的期

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已回函证统计的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17年1-6月	销售收入	3,639.63	3,455.56	-5.06%	主要原因是对客户 SciencePharma 发函金额统计有误，实际销售额与回函金额相符。
	应收账款	2,562.77	2,449.75	-4.41%	主要原因是客户于 2017 年 6 月底支付部分货款，天道医药银行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7 月初；入账时间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4,247.51	4,229.81	-0.42%	主要原因是天道医药 2016 年 12 月底已出库并报关装运的货物，客户收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双方确认时间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应收账款	1,103.79	1,053.30	-4.57%	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①天道医药 2016 年 12 月底已出库并报关装运的货物，客户收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双方确认时间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②客户于 2016 年底支付部分货款，天道医药银行到账时间是 2017 年 1 月初；入账时间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2,043.90	2,037.03	-0.34%	主要原因是客户回函金额已扣除天道医药向其销售需支付的销售佣金。
	应收账款	327.03	275.91	-15.63%	主要原因是客户于 2015 年底支付部分货款，天道医药银行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 月初，入账时间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注：对于境外公司，函证时使用原币，上表中统计数据为各客户原币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简单加总。

经核查，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真实。

3、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经营实力、客户资信、产品类别、采购规模、历史合作情况对客户进行等级分类管理，不同客户制定的信用期不同，对于重大客户一般在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开票后给予客户 30 天至 180 天不等的信用账期。公司前五大的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7.10.31 收到回款	回款比例(%)
2017.6.30	SciencePharma Sp. z o.o. Sp.k.	制剂	10,296.90	6,263.05	60.82
		服务费	842.14	842.14	100.00
	Koçak Farma İlaç ve Kimya Sanayi.A.Ş.	原料药	903.69	903.69	100.00
	Kurative Pharma International	制剂	650.12	—	—
	Pooyesh Darou Pharmaceutical Co.	原料药	341.51	341.51	100.00
	Eurofarma Laboratórios S.A.	原料药	260.53	260.53	100.00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2017.10.31收到回款	回款比例(%)
2016.12.31	SciencePharma Sp. z o.o. Sp.k.	制剂	5,483.57	5,483.57	100.00
		服务费	106.19	106.19	100.00
	Koçak Farma İlaç ve Kimya Sanayi.A.Ş.	原料药	771.08	771.08	100.00
	Kurative Pharma International	制剂	665.18	—	—
	Pooyesh Darou Pharmaceutical Co.	原料药	443.6	443.60	100.00
	Eurofarma Laboratórios S.A.	原料药	435.66	435.66	100.00
2015.12.31	Laboratorio Franco Colombiano Lafrancoi.S.A.	制剂	1,279.27	1,279.27	100.00
	Kurative Pharma International	制剂	622.66	—	—
	Pooyesh Darou Pharmaceutical Co.	原料药	465.51	465.51	100.00
	Eurofarma Laboratórios S.A.	原料药	409.08	409.08	100.00
	四川省商来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制剂	347.12	91.19	26.27

注：由于公司预计对Kurative Pharma International与四川省商来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应收销售款无法收回，已单独计提坏账。

由上表统计数据，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均能及时收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业务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实际结算周期

报告期内，多普乐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信用期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动	实际结算周期
1	SciencePharma Sp. z o.o. Sp.k.	制剂	180天	合作初期给予75天信用期，后延长至180天	180天-210天
		服务费	60个工作日	否	60天-90天
2	Koçak Farma İlaç ve Kimya Sanayi.A.Ş.	原料药	货到付款	否	货到付款
3	Pooyesh Darou Pharmaceutical Co.	原料药	90天	否	90-120天
4	Eurofarma Laboratórios S.A.	原料药	45天	2015年：45天 2016年：30天 2017年：45天	45天-75天
5	Laboratorio Franco Colombiano Lafrancoi.S.A.	制剂	60天	否	60天-90天
6	Les Laboratoires des Médicaments Steriles MEDIS	原料药	即期信用证/ 信用证60天	2015年、2016年：信用证60天 2017年：即期信用证/ 信用证60天	60天-75天
7	SLIM Pharmaceuticals (pvt) Ltd.	制剂	60天/75%即期信用证，25% 60天	2015年：60天 2016年：75%即期信用证，25% 60天 2017年：60天/75%即期信用证，25% 60天	60天-75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出口为主。公司会根据客户资质与规模、采购数量、历史合作情况、客户所在国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客户的信用状况并进行年

度动态调整。对于国外销售的零星客户，公司一般采用预收货款或即期信用证对其进行结算，对于长期合作的海外客户，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具体情况给予 30 天-180 天的付款信用期。部分实际结算周期超出信用期的客户，公司一般能在给予客户信用期次月收到回款。

5、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报告期内的实地走访客户各期间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单位：元

访谈客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SciencePharma Sp. z o.o. Sp.k.	91,614,211.39	50.33	55,018,023.05	18.51	—	—
Koçak Farma İlaç ve Kimya Sanayi.A.Ş.	33,517,709.93	18.41	91,795,282.54	30.88	52,740,126.52	26.35
山东三正医药有限公司	2,998,461.54	1.65	1,378,461.53	0.46	—	—
鲁药集团有限公司	—	—	8,655,384.51	2.91	258,461.55	0.13
石家庄杜马医药有限公司	4,537,076.82	2.49	1,229,292.26	0.41	—	—
成都美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593,846.13	0.33	158,461.53	0.05	—	—
访谈客户的营业收入	133,261,305.81	73.21	158,234,905.42	53.22	52,998,588.07	26.48
主营业务收入	182,014,225.35	100.00	297,224,477.44	100.00	200,180,254.65	100.00

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考察客户的经营场所，确认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了解业务合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确认是否存在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等原因导致的退货、诉讼、纠纷等情形，确认合同履行是否发生过纠纷以及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经访谈了解，标的资产与客户的交易背景真实、业务往来真实合理。

(九)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真实可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完整。

六、成本真实性与完整性核查

(一) 确认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通过对访谈采购部、物控部、安全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计财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了解采购与付款流程中各项关键控制点，

取得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识别并测试以下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1、供应商开发与维护

是否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供货能力等进行调查，建立供应商供货质量档案并定期考评；供应商的选择是否有符合授权的审批签字；

2、采购申请是否有符合授权的审批签字；

3、合同签订

是否与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或协议，在年度合同有效期内的采购订单是否经过审批；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内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是否有符合授权的审批签字。

4、采购入库、付款与账务处理是否按规定执行

物资到货后，物控部查验采购订单、送货单核对采购货物的型号、标准、数量并安排物资存放地，QC 部负责对需检验的各项物资物料及时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QA 部负责对需评价放行的各项物料进行评价放行，物控部依据合格放行报告或验收报告办理采购入库手续，开具入库单。对于已实际到货，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但当月未获取发票的采购事项，计财部及时进行暂估入账。采购部填写付款审批单，并附发票、入库单、验收单、合同、采购订单等原始资料，经部门负责人、计财部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审核后，出纳根据审批后的支付申请办理付款。计财部会计审核相关单据是否真实、匹配，付款手续是否完整，并进行账务处理。

5、经验收或检验后判定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资物料，退换货是否有符合授权的审批签字。

执行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通过抽查供应商档案及采购计划、采购申请单、采购订单、合同、入库单、验收单、发票、采购凭证、付款凭证、银行付款单，我们了解到公司的采购与付款流程均按照制度的要求实施，相关控制有效的。

（二）采购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获取天道医药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内容，检查入库单的单位名称、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天道医药与供应商交易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

合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三）计价测试

选取原材料肝素钠原料药、成品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和成品制剂进行发出计价测试，以验证存货发出单价的准确。

经核查，公司存货发出计价的方法正确，原材料与成品发出和期末结存的金额正确。

（四）成本完整性检查

通过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入账单据，结合采购入库单、原材料出库单、成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出厂放行条、出口报关单等，确定存货入库与出库入账期间是否正确，有无跨期现象。

经核查，公司按照业务的实际发生时间编制单据并进行财务核算，通过核查原始单据和相关信息，可以确认存货入账期间正确。

（五）业务单据检查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复核结算价格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合同是否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单据齐全且单据之间数量、金额一致，与供应商交易情形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六）主要供应商核查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核查供应商存在的真实性，并获取包括股东结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信息，据以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要供应商除海普瑞之外，未发现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选择主要供应商函证各期采购额和各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

(1) 采购金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	采购金额	112,514,450.70	145,273,414.78	89,389,832.34
	回函确认金额	112,514,450.70	145,273,414.78	89,389,832.34
	发函金额	112,514,450.70	145,273,414.78	89,389,832.34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非关联方	采购金额	61,973,172.45	73,270,562.62	25,237,920.05
	回函确认金额	50,562,814.05	54,149,462.20	14,223,648.81
	发函金额	50,562,814.05	54,149,462.20	14,223,648.81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81.59%	73.90%	56.36%
合计	采购金额	174,487,623.15	218,543,977.40	114,627,752.39
	回函确认金额	163,077,264.75	199,422,876.98	103,613,481.15
	发函金额	163,077,264.75	199,422,876.98	103,613,481.15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93.46%	91.25%	90.39%

(2) 应付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	应付账款余额	96,156,354.71	72,798,938.72	26,479,587.90
	回函确认金额	96,156,354.71	72,798,938.72	26,479,587.90
	发函金额	96,156,354.71	72,798,938.72	26,479,587.90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应付账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非关联方	应付账款余额	62,483,998.89	28,536,610.63	4,407,842.49
	回函确认金额	51,024,915.67	27,461,691.71	1,851,015.36
	发函金额	51,024,915.67	27,461,691.71	1,851,015.36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应付账款比例	81.66%	96.23%	41.99%
合计	应付账款余额	158,640,353.60	101,335,549.35	30,887,430.39
	回函确认金额	147,181,270.38	100,260,630.43	28,330,603.26
	发函金额	147,181,270.38	100,260,630.43	28,330,603.26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应付账款比例	92.78%	98.94%	91.72%

(3) 预付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关联方	回函确认金额	2,082,500.00	2,622,500.00	892,500.00
	发函金额	2,082,500.00	2,622,500.00	892,500.00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	3,035,044.43	5,875,302.33	1,219,225.28
	回函占预付账款比例	68.62%	44.64%	73.20%

实施函证时, 函证对象选择、询证函内容编制、询证函的发出和收回由会计师全程实施控制, 从会计师事务所收发。对未回函的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我们实施了替代检查, 检查报告期内采购额所对应的框架合同、采购订单、货运单、验收单、入库单等, 没有发现不符事项。

经核查,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预付账款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 采购金额、应付账款的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项目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17年1-6月	采购金额	15,003.52	15,003.52	0.00%	无差异
	应付账款	14,105.33	14,098.07	0.05%	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①发往波兰的第1船批次因装量不合格, 天道医药与台湾国光沟通, 对于该批次制剂的加工费不予支付, 金额为USD76,840.71, 而账面未予核销; ②天道医药6月份支付加工费时, 实际支付金额为USD1,088,086.00, 而账面入账时汇率使用错误, 入账金额为USD1,092,279.57, 差异USD4,193.57; 上述两项发函金额为未审金额, 审计调整后与回函金额相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18,504.39	18,553.38	-0.26%	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①天道医药于2016年底采购的材料因暂未收到发票做暂估入库处理, 而供应商在2017年开票后确认收入, 入账时间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②天道医药2016年底采购并入库, 但2017入账, 发函金额为未审金额, 审计调整后与回函金额相符。
	应付账款	8,916.21	8,965.20	-0.55%	
2015年度	采购金额	10,408.89	10,361.35	0.46%	发函金额统计错误, 实际采购额与回函金额相符。
	应付账款	2,833.06	2,833.06	0.00%	无差异

注: 对于境外公司, 函证时使用原币, 上表中统计数据为各供应商原币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的简单加总。

报告期内采购情况是真实的。

3、选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报告期内的实地走访供应商各期间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单位：元

访谈供应商	合作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海普瑞	肝素钠原料药采购	112,514,450.70	64.48	134,581,864.77	61.58	89,389,832.34	77.98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预灌封注射器采购	—	—	6,078,599.13	2.78	7,022,382.88	6.13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预充型注射器采购	28,161,817.29	16.14	38,878,098.93	17.79	3,548,332.65	3.10
国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委托加工	15,924,405.39	9.13	3,400,392.74	1.56		
合计		156,600,673.38	89.75	182,938,955.57	83.71	99,960,547.87	87.21

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实地考察了其经营场所，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业务合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以确认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一海普瑞为公司的关联公司，会计师就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	关联采购额	112,514,450.70	145,273,414.78	89,389,832.34
	访谈供应商采购额	112,514,450.70	134,581,864.77	89,389,832.34
	占本期关联采购比例	100.00%	92.64%	100.00%
非关联方	关联采购额	61,973,172.45	73,270,562.62	25,237,920.05
	访谈供应商采购额	44,086,222.68	48,357,090.80	10,570,715.53
	占本期非关联采购比例	71.14%	66.00%	41.88%
合计	供应商采购额	174,487,623.15	218,543,977.40	114,627,752.39
	访谈供应商采购额	156,600,673.38	182,938,955.57	99,960,547.87
	占本期关联采购比例	89.75%	83.71%	87.20%

经实地访谈确认，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真实、业务往来真实合理。

（七）存货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我们对于天道医药报告期末存货中所有的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在产品实施了全面实地监盘程序，未发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我们比较了天道医药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天道医药报告期末存货的余额真实完整，不存在减值情况。

（八）毛利及毛利率核查

报告期内，多普乐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200.27	34.06%	11,928.49	40.13%	6,672.67	33.33%
其他业务	1,427.55	46.98%	111.95	14.62%	35.09	5.06%
合计	7,627.82	35.91%	12,040.43	39.49%	6,707.76	32.39%

报告期内，多普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39%、39.49%和35.91%，存在一定的波动。2016年，多普乐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6.8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受肝素行业大环境影响，主要原材料肝素钠原料药的市场价格下降，进而降低了天道医药的生产成本；（2）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量逐年上升，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能源消耗及人工成本均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3）2016年，天道医药完成生产工艺改进，单位产出率及生产效率提升。

经核查，通过定性与定量的综合分析，天道医药毛利率真实反映了业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九）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真实可靠，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准确完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毛利率水平合理。

七、期间费用核查

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通过对访谈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到各项费用的报销流程及财务核算方法均按照制度的要求实施，相关控制有效。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了解期间费用的构成，核查公司业务情况与期间费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项目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745,461.97	8.83%	24,090,674.44	7.90%	10,060,372.44	4.86%
管理费用	26,959,461.73	12.69%	33,396,168.22	10.95%	25,375,785.81	12.25%
财务费用	7,551,250.96	3.56%	4,576,595.06	1.50%	-1,940,942.32	-0.94%
合计	53,256,174.66	25.07%	62,063,437.72	20.36%	33,495,215.93	16.17%
营业收入	212,400,204.58		304,882,237.28		207,112,740.71	

报告期内，多普乐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7%、20.36%和 25.07%。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市场推广费构成，多普乐的销售2016年度、2017年1-6月均大幅增长，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我们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表，结合职工薪酬科目审计，复核了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比较了员工数量与人均薪酬的变化，对销售收入与销售薪酬进行匹配分析，核查其增长的合理性；我们检查市场推广的和活动资料，并同各期营业收入进行匹配性测算，核查其入账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多普乐管理费用真实完整，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等构成，多普乐的管理费用2016年度、2017年1-6月增幅较大。我们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表，结合职工薪酬科目审计，复核了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比较了员工数量与人均薪酬的变化，对职工薪酬与公司规模进行匹配分析，核查其增长的合理性；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相同地区或相同行业已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情况，分析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我们检查了研究开发费用的研发项目的归集与分配情况，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获取公司研发项目进展等资料，核查研发费用的规模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多普乐管理费用真实完整，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我们获取了与利息支出相关的借款合同，会计师亲自前往公司基本户银行打印企业信用报告，并由银行直接寄回会计师，未经公司之手，并与企业账户、贷款金额进行核对；向银行发出银行询证函，函证公司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截止至资产负债日借款本金余额，并对借款利息进行了重新测算，未发现重大差异情况；我们查询了报告期内汇率的变动情况，分析了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增加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多普乐财务费用真实完整。

（四）市场推广费核查

选取组织市场推广活动主要代理商和经销商行实地走访

报告期内，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或代理商各期间市场推广相关费用及占当期市场推广费比例

单位：元

访谈市场推广活动 组织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石家庄杜马医药有限公司	2,768,341.37	36.01	—	—	—	—
鲁药集团有限公司	2,143,697.34	27.88	5,651,521.85	31.20	—	—
上海众汇医药有限公司	182,198.59	2.37	244,951.09	1.35	313,829.71	5.36
四川皓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0,518.79	4.04	—	—	—	—
SLIM Pharmaceuticals (pvt) Ltd.	302,778.44	3.94	3,996,512.05	22.06	2,214,183.90	37.85
Koçak Farma İlaç ve Kimya Sanayi.A.Ş.	—	—	3,653,737.48	20.17	—	—
N-PHARMA CO.,LIMITED	—	—	3,043,891.79	16.80	1,261,023.94	21.56
合计	5,707,534.53	74.24	16,590,614.26	91.58	3,789,037.55	64.77
市场推广费	7,687,969.64	100.00	18,115,722.91	100.00	5,849,865.69	100.00

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代理商和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实地考察了其经营场所，通过访谈了解代理商和经销商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业务合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以确认与代理商和经销商交易的真实性、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实地访谈确认，公司与经销商和代理商的交易背景真实、业务往来真实合理。

（五）费用截止性测试

我们通过抽取公司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前后一段时间若干笔业务，并将记账日期与所附的原始凭证记录日期进行核对，查看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

经核查，报告期内多普乐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现象。

（六）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期间	多普乐	平均数	千红制药	常山药业	健友股份	东诚药业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年1-6月	8.83%	17.59%	15.01%	35.20%	1.53%	18.63%
	2016年度	7.90%	19.81%	27.79%	32.89%	1.71%	16.83%
	2015年度	4.86%	17.51%	26.18%	32.66%	1.07%	10.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年1-6月	12.69%	11.41%	10.36%	13.99%	11.53%	9.75%
	2016年度	10.95%	12.42%	15.27%	10.41%	14.58%	9.43%
	2015年度	12.25%	11.97%	13.56%	11.33%	10.67%	12.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年1-6月	3.56%	-0.58%	-8.37%	1.88%	0.43%	3.74%
	2016年度	1.50%	-2.78%	-13.51%	2.52%	0.07%	-0.21%
	2015年度	-0.94%	-2.92%	-13.30%	3.20%	-0.78%	-0.78%

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数据，与公司各项费用进行对比分析。经对比发现，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销售费用主要受产品类型、客户种类、目标市场等因素影响，其中健友股份的主要产品是原料药，直接销售给制药企业，市场推广活动较少，故销售费用较低，公司于报告期内依诺肝素原料药的销售占有一定比重，该部分的市场费用相对较少。销售费用占比居于同行业中位数偏低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与东诚药业财务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符合其业务特点，与同行业水平相比无重大异常。

（七）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真实，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同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变动情况合理；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

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有其合理的解释，财务费用主要受公司融资规模影响，与东诚药业财务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